罪犯林卓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08号

　　罪犯林卓鸿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经商。曾因犯滥用职权罪于2012年7月24日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缓刑考验期自2012年8月4日起至2015年8月3日止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卓鸿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卓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卓鸿于2018年6月至同年10月12日，在漳浦明知他人在实施生产、销售伪劣卷烟行为，仍为其提供租赁场地与帮助，并纠集他人提供中转运输，扫路望风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林卓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1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3月15日因行为规范差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08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0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6.1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卓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卓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